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告－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披露中國經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數字單位應為人民幣，而非該公告所披露的人民幣千元(即人民幣千元)。正確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收入	2,437,639	1,810,151
除稅前虧損	1,930,143	3,049,543
除稅後虧損	1,907,899	3,068,549
年末負債淨額	1,205,370	1,863,179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